宜蘭律師公會兼區會員轉換主區會員申請書

本會員　　律師已詳閱本公會之章程及「宜蘭律師公會主、兼區會員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所享福利事項」，爰檢附已加入其他律師公會為兼區會員之證明文件(註 1、2)，申請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變更為宜蘭律師公會主區會員。同時，並繳清變更前會費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1 兼區會員得申請變更為主區會員，應於申青變更時，補繳入會費差額壹萬元。但其曾為本會主區會員者，則毋須補繳。

2.成為主區會員未滿一年者，僅得申請給與會員福利辦法所訂金額之半數。

3.填妥後，請郵寄至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，宜蘭律師公會收。